**高雄醫學大學技術人員任用（晉升）辦法**

74.04.26（74）高醫人字第五一八號公布

80.11.05（80）高醫人字第二三六0號頒布自八十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

81.02.29董事會第十屆第十次常會審議通過自八十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

86.07.08八十五學年度董事會第十二屆第五次常會修正通過

86.10.04八十六學年度董事會第十二屆第六次常會修正通過

86.10.11（86）高醫法字第0六三號函修正頒布

97.06.26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.07.22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

97.09.08高醫人字第0971103823號函公布

103.02.27 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.05.17 第十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103.08.07 高醫人字第1031102341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校為技術人員之任用及晉升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本校附屬機構相關辦法另訂之。 |
| 第二條 | 本校技術人員之任用，應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規定之「組織與職權」予以任用或晉升之，但各單位出缺或增加名額（含晉升職務名額）應以其業務之需要或編制員額規定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 |
| 第三條 | 本辦法所稱技術人員如下：  一、助理技工。  二、技工。  三、初級技佐。  四、中級技佐。  五、技士。  六、技正。  另依業務需要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及心理輔導等相關人員如下：  一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。  二、勞工安全管理師。  三、勞工衛生管理師。  四、諮商心理師。  五、臨床心理師。 |
| 第四條 | 本校技術人員其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一、助理技工：  （一）具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、成績優良、學有專長者。  （二）具備有特殊技術或水電、木工、水泥工、園藝之專業常識，並能協力作業，經本校甄試及格者。  二、技工：  （一）具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，成績優良，學有專長者，其任用職務與實際相關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。  （二）具備有特殊技術或水電、木工、水泥工、園藝之專業技能，且能熟練該項工作而能獨立作業，經本校甄試及格者。  三、初級技佐：具學士以上學歷，所修學科與任職相關者。  四、中級技佐：  （一）具碩士以上學歷，所修學科與任職相關者。  （二）相關類科高考及格，執有及格證者。  五、技士：  （一）具博士學歷，所修學科與任職相關者。  （二）具碩士以上學歷從事相關工作滿二年以上，且成績優良者。  （三）具學士以上學歷或高考及格，從事相關工作滿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且具有特殊貢獻者。  六、技正：  （一）具博士學歷，從事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。  （二）具碩士以上學歷，從事相關工作滿五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。  （三）具學士以上學歷或高考及格，從事相關工作滿七年以上，成績優良七、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其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（一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：具專科學歷，相關類科考試，持有及格證者。  （二）勞工安全管理師：具專科學歷，相關類科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者，具實際相關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。  （三）勞工衛生管理師：具專科學歷，相關 類科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者， 具實際相關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。  八、心理輔導相關人員其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辦理，諮商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： 具碩士學歷，相關類科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者，具實際相關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。 |
| 第五條 | 技術人員之晉升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一、技工：任助理技工專任特殊技術或水電、水泥工、木工、園藝之專業工作滿三年以上，學有專長而能獨立作業，且其服務成績優良者。  二、初級技佐：**應符合**下列條件之一，且服務成績優良並能勝任該職務。  （一）曾任相關職務滿六年以上。  （二）大學學歷且任相關職務滿四年以上。  （三）碩士學歷且任相關職務滿三年以上。  三、中級技佐：**應符合**下列條件之一，且服務成績優良並能勝任該職務。  （一）曾任初級技佐滿六年以上。  （二）大學學歷且任初級技佐滿三年以上。  （三）碩士學歷且任初級技佐滿二年以上。  四、技士：**應符合**下列條件之一，且服務成績優良並能勝任該職務。  （一）曾任中級技佐滿六年以上。  （二）大學學歷且任中級技佐滿五年以上。  （三）碩士學歷且任中級技佐滿四年以上。  五、技正：**應符合**下列條件之一，且服務成績優良並能勝任該職務，具專門著作或發明或與職務相關之專技高考及格者，並具有獨力統籌領導能力及全盤整合及規劃業務之能力，並能主動提供主管解決問題之方案。  （一）曾任技士滿九年以上。  （二）大學學歷且任技士滿八年以上。  （三）碩士學歷且任技士滿七年以上。  本校技術人員之晉升需經其單位主管推薦；因校務需要而拒絕調動者，除近3年有1年考績特優外，否則3年內不得提出申請；若當學年度該職級之員額已無缺額，不得通過晉升該職級。 |
| 第六條 | 凡新進派任雇用人員均應試用三個月，相關聘任程序另訂之。 |
| 第七條 | 本校技術人員（含勞工安全衛生及心理輔導相關人員）於考績終了後一個月  內辦理晉升，由單位主管推薦，經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  核定後，以當學年度八月一日為其晉升生效日。  前項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|
| 第八條 | 本辦法所稱「服務成績優良」，須經有關單位主管簽具事蹟，且最近三年考績中，有一年為良等、二年為佳等，並在最近三年內未有記過以上紀錄者（記  過以上之處分如依規定抵銷者，則不在此限）。 |
| 第九條 | 本校各單位之秘書、組長，得由具有中級技佐以上資格之技術人員（聘）兼之。  前項聘兼主管，其聘期採一年一聘制，由校長聘任之。 |
| 第十條 |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